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
处罚小组委员会向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预防机制
提供咨询援助的访问报告

增编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关于访问亚美尼亚
的报告中所提建议和索取信息要求的答复 * * * * *

* 本文件附件可在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查阅。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6条第1款，本报告于2014年6月16日作为密件送交缔约国。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6条第2款，于2014年10月3日通知其决定，公开本报告。

GE.14-18229 (C) 041114 051114



* 1 4 1 8 2 2 9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总检察长办公室.....	3-10	3
三. 教育和科学部.....	11-12	5
四. 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	13-20	5
五. 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调查局.....	21-34	6
六. 人权维护者办公室.....	35-39	7

一. 导言

1. 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访问亚美尼亚期间会见了各方面的政府官员，为了获得当局的评论和信息，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将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译成亚美尼亚文，并将之发给人权维护者办公室、警察、总检察长办公室、教育和科学部、卫生部、外交部、国防部、特别调查局、亚美尼亚移民局和亚美尼亚国民议会。
2. 卫生部、外交部、国防部和亚美尼亚移民局告知，他们对报告没有意见。以下是其他几个部门的评论和提供的资料。

二. 总检察长办公室

3.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判决和其他强迫措施司司长 Ayvazyan 先生告知，亚美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已指示负责监督监狱和共和国警察羁押场所的检察官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发现警察的虐待案件，就案件提出书面报告，同时通知被剥夺自由的人。**
4. 正在制定各(区域和监管)检察官的信息交流办法，对有关案件进行有效监督，共和国总检察长保证对警察的虐待案件开展有效的调查。
5. 为了充分保障《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3 条和《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四条，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6 和第 17 条提出的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个人、社会和国家不受犯罪行为的侵犯，查明犯罪人，以及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会议的第四号方案，对有关殴打、酷刑和其他人身暴力行为的信息启动适当程序，总检察长办公室下属各司处负责人、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和中央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各地区、埃里温市、埃里温市各行政区的检察官和各军区的军事检察官已收到指示：
 - 讨论并解决医生检查中发现的身体伤害报告的审理，同时将被逮捕和被拘留的人收入逮捕和拘留地点，但刑事案件有关的身体伤害和意外伤害案件除外，调查机构、调查员、检察官、法院和法官根据他们的职责，在《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章所规定的职能范围内，考虑报告提出刑事起诉的理由，发现犯罪的物证和犯罪后果，(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三部分规定的提起刑事起诉的原因)。
 - 在主诉讼中分离出来的材料范围内，解决报告的诉讼，在每一起案件中，作出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所规定的一项决定，或按以下要求做出决定：

(a) 总检察长办公室执行局 2008 年 2 月 8 日决定(第 2 号方案)第 1 段第 3 项(亚美尼亚特别调查局权限范围内的材料和刑事案件, 在根据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发现从属依据后, 由检察官附函送交亚美尼亚总检察长, 而有所送交材料和刑事案件的其他书面材料则直接送交亚美尼亚特别调查局)。

(b)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20/4-116-08 号指令(亚美尼亚特别调查局权限范围内的材料和刑事案件, 在根据亚美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发现从属依据后, 由检察官附函送交亚美尼亚总检察长, 而有所送交材料和刑事案件的其他书面材料则应直接送交亚美尼亚特别调查局)。

6. 根据亚美尼亚“被逮捕人和被拘留人待遇法”第 21 条第 5 部分规定的要求, 在法庭诉讼期间提出的报告, 解决所提出报告的程序, 根据亚美尼亚最高上诉法院院长 12.02.2010 N ԵԱԲԴ/0049/01/09 号决定, 应由检察官监督, 排除法院以简单方式解决问题。

7. 根据亚美尼亚总检察长 19.04.2011 N 20/2(3)-120-11 号指示, 要求总检察长办公室各地区处处长:

(a) 按时适当核实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 并每星期至少检查一次被逮捕人的待遇是否合乎法律要求, 同时监督并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实施检查, 包括在非工作时间, 对于没有合法理由和没有任何必要而遭到逮捕或拘留的人, 立即予以释放。

(b) 在行使检察权的同时, 对于在调查和初步调查中发现, 在逮捕场所以及其他执法机关使用殴打、酷刑和其他暴力行为的情况, 立即起草报告并向总检察长提出。相关的必要材料应随报告附上。

8. 为了提高登记报告的效率, 解决相关的诉讼, 亚美尼亚总检察长办公室监督执行判决和其他强迫措施司司长提出了一份文件 N 17/8-36-11。根据这份文件, 司法部监狱司司长在 2011 年 3 月 23 日 N 40/7-790 的信中指示司法部各监狱机构的负责人, 向负责行使程序监督和监督刑事案件初步调查的检察官报告在收监之前已经发现的被拘留人的身体伤害, 以便确定发生这些伤害的原因。同时还作出决定, 解决这个问题须修订亚美尼亚《被逮捕人和被拘留人待遇法》第 21 条第 5 部分。在这方面, 已经起草了一份相关的法律草案, 但必须对该条作出补充, 加上“并送交对案件行使司法监督权的检察官”一句。

9. 此外, 将在法律中作出规定, 由逮捕和监禁场所的管理机关负责组织和安排体检。

10. 与此同时, 这项法律要求在保护有关人员的权利上, 可增加一层保障。本着这个宗旨, 起草了亚美尼亚《关于被逮捕人和被拘留人待遇法》第 21 条第 4 部分, 条件是该条必须补充一个新的部分, 内容如下: “逮捕和羁押场所的管理部门负责安排在被逮捕和被拘留的人收监后的强制性体检。”

三. 教育和科学部

11. 根据教育和科学部的说法，报告中使用了“特别寄宿学校”的表述。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有一种特殊中学教育机构，根据亚美尼亚的法律规定，这类教育机构根据家长的申请接收学生。这些机构的教学安排，是根据与家长签订的协议，按长期和一般寄宿时间组织的。在总人数中，有 70% 的学生是按长期寄宿招生的，只有 30% 的学生是按一般寄宿时间招生的。所有学生都住在自己的家里，他们只是有一些特殊教育需要。家长和公民社会的代表无需特别许可即可到学校旁听。在特殊中学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不能被认定为“被拘留或自由受限制的个人”。

12. 因此，特殊中学教育机构不能被看作是“机构性组织”，属于“拘留中心”或“封闭或半封闭机构”的类型。

四. 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

13. 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告知，该部门遵守在防止酷刑领域的国际义务。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为此采取了一套复杂的措施，在司法和实际操作层面。在每一起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案件中，以及在预防方面，都考虑到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防止酷刑的报告和联合国的报告，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

14. 在上述问题上，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草案现已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议会，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标准将得到考虑。对被逮捕的人，草案为有效落实他们的权利，规定了从逮捕之日起使用的特别场所和有效的保障。

15. 所有部门的警察都得到指示，并定期参加特别课程，使他们了解到，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虐待，取得某人参与犯罪的招供或其他信息。对警察在任何案件中粗暴、无理的行为展开过广泛的讨论，特别是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者将受到严格的纪律处罚，包括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上述情况，为了加强公众对警察的信任，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部制定的第 20-C 号建议：“确保执行欧洲委员会关于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律标准”，已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监签字。

16. 为了改善被逮捕的人关押场所的条件，并为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2013 年组织了一次磋商研讨会，调查总局、埃里温市警察局、各地区警察局、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法律部和维持公共秩序部均派代表参加了讨论会。磋商研讨会讨论了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系统下属关押被捕人员场所的众多问题。亚美尼亚警察局总部汇编并向会议提供了一套方法指南，其中包括在这个领域的法律规范行为，以及联合国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公约议定书的条款，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下属关押被捕人员场所公共监管小组的工作人员，人权维护者核准的员工结

构，公共监督小组的活动，关押被捕人员场所的录影，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监 2005 年 1 月 14 日第 1-N 号命令批准。

17. 在警察系统下属关押被捕人员的场所遵守有关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标准的各项措施已得到执行。具体而言，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总监的命令，埃里温市关押被捕人员的场所已经配备了监察员兼心理医生。目前正在讨论在警察分局设置监察员兼心理医生位置的问题。

18. 在关押被捕人员的场所，在走廊和牢房内都张贴有被捕人员的权利与责任、允许携带的食品、物品清单、日常工作作息安排、以及人权维护者和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下属关押被捕人员场所公共监管小组成员的热线电话号码。此外，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2008-9-5 的 574-N 号决定，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关押被捕人员场所的内部规定，制定了一项程序，提高对这些权利的了解，依照该程序，被捕的人须填写一份相关的文件并在上面签字，该文件将收入犯人的个人档案。

19.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关押被捕和被拘留人员法》第 47 条的要求，被逮捕人员关押场所的活动，受管制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关押被逮捕人场所的公共监管小组的控制，并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法》第 12 条，由人权维护者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负责，他们经常查访关押被逮捕人的场所，并随时与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保持密切合作。2013 年，监管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关押被逮捕人士场所的公共监督小组实施了 95 次视察，人权维护者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实施了 35 次视察。

20. 2013 年，没有收到关押被捕人员场所被逮捕和被拘留者关于被逮捕人员场所管理活动和在生活条件方面的投诉。

五. 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调查局

21. 特别调查局是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调查取法》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的。特别调查局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对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官员涉案的刑事案件进行初步调查，或其中涉及执行国家特别公务的人员、与其官方职务有关，或这些人直接犯罪，以及亚美尼亚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选举程序。

22. 换句话说，特别调查局是一个专门机构，对有官员涉案的刑事案件进行初步调查，包括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侮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的初步调查。

23. 在上一年里，共和国特别调查局在调查有关酷刑的刑事案件方面以及在追究犯罪人责任方面，完成了大量工作。调查局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打击酷刑行为的效率，从法律和制度上解决提出的问题。

24. 具体而言，共和国特别调查局着手提出了一套关于调查局组织结构的立法修正案。计划对有关酷刑的刑事案件，由调查局内的一个职能司法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25. 需要组建单独的部门，专门从事对某些类型的犯罪，包括酷刑的初步调查。
26. 这种专业化的部门有助于完善调查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素质，更有针对性地组织防止酷刑的斗争，客观、彻底和全面履行对刑事案件的初步调查。
27. 法律增补和修正案的一揽子方案，已经亚美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一读确认，目前正在提交二读讨论。
28. 还计划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长指定专门的检察官负责监督特别调查局的初步调查，这将提高检察官对这类刑事案件初步调查的监督作用。
29. 此外，考虑到亚美尼亚共和国《刑法》119 条在立法和传统解释上的差异，为了消除缺陷，与《公约》取得平衡，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调查局已向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提出建议，对《刑法》作出相应的修改。
30. 随后特别调查局局长提出建议，“根据酷刑事实，有效组织对刑事案件的调查”(2014-3-11)，计划采取措施，提高对这类犯罪初步调查的质量。具体而言，建议根据有关酷刑的正式报告和证据，立即提起刑事诉讼，要求刑事案件必须采取紧急调查措施。
31. 该法还建议，在实施酷刑的人曾经或仍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执法部门服务者，不得作为调查员参加调查小组，按照法律规定，临时停止指称的嫌疑人或被告的职权和参加调查的权力，并对受害人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32. 此外，特别调查局还建议，定期对有关酷刑及其审理情况进行记录。对于这类犯罪的调查结果，应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总结，然后提出建议，以求改进调查质量，提高效率。如有必要，对有关酷刑的申诉中经常提到的亚美尼亚共和国执法机构的主管部门，提请其注意有关投诉，以便查明造成酷刑犯罪的原因并予以消除。
33. 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别调查局为有效组织和完成调查案件采取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步骤，是该局编写并即将出版的一本指南。这本指南将作为该局调查员在调查这类案件时在理论、分析和实践上的依据。
34. 亚美尼亚共和国的高等院校和培养调查员的机构，也将配备上述指南，目的是帮助掌握调查这类犯罪的技巧和知识。

六. 人权维护者办公室

35. 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理对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办公室的建议，谨向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亚美尼亚共和国报告有关的以下信息：
 - 2013 年第四季度，政府讨论并听取了国民议会的建议，批准了亚美尼亚共和国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增加资金的请求，以便履行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法》第 6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该机构是联合国《禁止酷刑

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需要指出的是，所提供的资金不涵盖人权维护者办公室所属的专家委员会的费用。

- 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准备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对亚美尼亚《人权维护者法》进行修订。因此，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对亚美尼亚共和国报告提出的关注也将通过修正得到解决。

36. 关于联合国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对亚美尼亚共和国的报告没有进一步评论。

37. 亚美尼亚共和国司法部谨在此告知，亚美尼亚共和国现已根据“亚美尼亚共和国保护人权国家战略纲要”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战略纲要已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第 14-159-1 号令批准。

38. 为执行国家战略纲要，司法部与国家有关机构、人权维护者办公室、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民社会代表密切合作，起草了行动计划草案，并已提交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39. 2014 年 2 月 27 日，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第 303-1 号决定批准了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第三章规定了对享有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利的保护措施。该章英文本见本资料附件。
